

关于更新“贸易和结算部分收费项目”的公告

尊敬的客户：

我行拟更新贸易和结算部分收费项目如下：

收费编码及项目名称	旧收费标准	新收费标准
T3.3 单据处理费	按金额的 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	按金额的 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， 最高收取等值3000美元
T5.1 进口单据托收手续费	按金额的 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	按金额的 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， 最高收取等值3000美元
T10.1 信用证议付手续费	按交单金额0.125% - 3%，最低收取等值75美元/笔	按金额的 0.125% - 3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， 最高收取等值3000美元
T11.1 出口单据托收	按单据金额 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	按金额的 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 75 美元/笔， 最高收取等值3000美元
T16.1 单据预审手续费	按金额的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25美元/笔	按金额的0.125%，最低收取等值25美元/笔， 最高等值 300美元/笔
E6.1 委托贷款手续费	根据合同约定收费	根据合同约定收费，最高不超过委托贷款金额的3%

以上收费项目即日生效。

华侨永亨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31日